

延福门码头拆解废钢售卖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南平市延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买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废钢售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废钢，废钢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等详见附件《废钢明细清单》。

1.2 废钢所有权自交付完成时转移至乙方，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交付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数量与质量

2.1 数量：见《废旧物资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》，具体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。

2.2 质量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无危险废物、放射性物质及其他违禁品。

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

3.1 单价：人民币_____元/吨（含税）。

3.2 总价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3.3 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%（即_____元）。

尾款：废钢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_____

账户名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

4.1 交付时间：2025 年____月____日。

4.2 交付地点：延平区江南“八仙”码头

4.3 运输与费用：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按约定时间、数量、交付废钢，并提供合法处置证明文件。

乙方义务：

按约定支付款项，及时运走货物。合法处置废钢，不得用于非法用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逾期交付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____%支付违约金。

6.2 乙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款金额的____%支付违约金。

6.3 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.2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件：

《废钢明细清单》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: